

#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高等农业院校分会工作条例

(2019年4月13日通过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名称为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高等农业院校分会,是由中国高等农业院校(含林业、水产、畜牧等涉农院校)自愿结成的行业性、全国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: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信息化的方针、政策,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充分发扬学术民主,积极开展教育技术和教育信息化的学术研究、交流协作、推广应用和培训活动,探索高等农业院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律,提高教育技术与教育信息化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,推动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育技术与教育信息化事业的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接受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本会秘书处挂靠南京农业大学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(一)组织和承担教育技术和教育信息化有关课题的研究任务,为高等农业院校提供教育信息化咨询、政策建议与决策支持服务;

(二)组织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育技术和教育信息化学术研讨活动;

(三)促进高等农业院校间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管理经验的交流;

(四)举办各类技术讲座、培训,推广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成功案例与解决方案;

(五)开展高等教育信息化国际合作与交流,建立与其它国家及地区涉农高校之间的联系。

## 第三章 会 员

**第五条**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拥护本会的章程;
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- (三) 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;
- (四)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教育信息化的企事业单位或相关机构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三) 由本会秘书处公布会员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 支持本会的活动, 提供条件或协助本会开展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。会员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工作条例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四) 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;

(五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设立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。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每届理事会任期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批准同意。任期中理事单位因人事变动需变更单位会员代表，须出具书面变更申请，报常务理事会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的职权：

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 讨论本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决定新一年的工作计划，制订发展规划和重大活动的活动方案；

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(七) 领导本会各工作组开展工作；

(八) 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五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项的职权，并决定副秘书长、各工作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九条**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会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任期五年，连任一般不超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；
- 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秘书处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秘书组成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各项决定，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人选交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三) 负责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五章 会 费**

**第二十四条** 会费缴纳标准及办法：

会员单位须根据《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缴纳会费。

- (一) 常务理事单位、企业会员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；
- (二) 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- (三) 其它会员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；
- (四) 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应向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；
- (五) 同一学校收一份会费，有理事和常务理事的，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

纳会费；

(六) 会费应按年度统一上交至中国教育技术协会，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代管本会经费。

**第二十五条 会费支出范围：**

- (一) 本会秘书处必要的日常办公费；
- (二) 印刷费、图书及宣传资料费；
- (三) 会议费及交通差旅、通讯网络费；
- (四) 快递、邮寄及劳务费；
- (五) 本会研究课题立项资助经费；
- (六) 其它符合协会报销规定的费用。

**第二十六条 会费管理办法：**

会费的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。

(一) 会费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秘书处统一开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；

(二) 会费开支由本会秘书长审批；

(三) 本会会费等财务账目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统一管理，专职会计负责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；

(四) 会费收支情况按规定接受审计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参照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本会工作条例的修改，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核准同意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工作条例经2019年4月13日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核准同意后实施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工作条例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